

打擊網路犯罪 歐美強化資料保存法制



繼歐盟於 2006 年通過資料保存指令（ Directive on the retention of data ）後，美國司法部亦開始關注資料保存的議題，但不同於英歐盟資料保存之目的乃著眼於對抗恐怖主義及打擊嚴重犯罪，美國資料保存的日地則偏重於根除兒童色情相關的問題。

為因應科技時代的犯罪，檢察官常需要透過 ISP 業者提供客戶通聯紀錄等資訊以協助犯罪偵察，因此美國在 United States Code, Section 2703(f) 便早已規定，有線或電子通信服務業者必須配合政府要求提供調查犯罪所須的資訊。但由於該法並未明白要求業者應主動收集哪些項資訊，因此美國 ISP 業者僅保存與商業利益有關之網路使用記錄，美國司法部長 Alberto Gonzales 4 月 20 日於國家兒童權益保護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NCMEC ）表示，目前 ISP 業者能提供的資料相當有限，這相當程度地阻礙犯罪調查工作的進行，因此他認為應研擬更利於法庭證據取得之資料保存法令。

為避免人權團體以資料保存侵害個人的隱私權為由，而妨礙立法的進度，因此美國目前資料保存法令的推動方向可能有兩種不同的發展方向，其一是僅由 ISP 業者記錄特定期間內民眾的活動紀錄，另一種方向則是與歐盟相似，保存電話通聯、網頁瀏覽以及 mail、即時通訊等內容。

相關連結

- [ABC News](#)
- [New York Times](#)
- [USA Today](#)
- [Yahoo! News](#)

上稿時間：2006年09月

ABC News:

<http://abcnews.go.com/Technology/wireStory?id=1804191> ;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06/04/04/nyregion/04cnd-spyware.html?ex=1301803200&en=10c72b0365a8a2f2&ei=5088&partner=rssnyt&emc=rss>;

USA Today:

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2006-04-04-spitzer-spyware_x.htm;

Yahoo! News:

資料來源：http://news.yahoo.com/s/nm/20060404/wr_nm/spitzer_spyware_dc_2

